证券代码：301365　　证券简称：矩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冠先生、王勇先生、张又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薇女士、万育航女士、祝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6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薇女士、万育航女士、祝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冠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五道口金融CEO培养项目结业。历任上海冠义诚室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矩阵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迪梵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暗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目所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矩阵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暗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暗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玑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几善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迷凯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705,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7%，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持有公司4.31%的股权，因此王冠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6.0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冠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天玑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几善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迷凯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勇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整合实效管理研究生学历。历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上海天玑玉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55%的股权。王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又丹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暗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又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7%的股权。张又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

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薇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员，并先后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万育航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2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2012年1月至今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作，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育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

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祝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吉林大学法学院本硕博连读）。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吉林大学法律顾问，吉林大学商会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吉林省商法研究会理事，吉林省金融法研究会理事，长春市仲裁委员会、吉林市仲裁委员会、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省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